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的问询函所涉法律事项的
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23]AN102-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8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问询函所涉法律事项的
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23]AN102-1号

致：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地科技”或“公司”）出具的《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函》，本所接受顾地科技的委托，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252”《关于对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所涉法律事项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对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律师发表意见的法律问题，针对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发行人回复《问询函》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3. 对于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或文件发表意见；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贵公司，其所提供的证明或文件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问询函》第 1（4）题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总资产为 182,662.33 万元，你公司全资子公司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汽文旅”）报告期末总资产为 70,895.40 万元，占你公司期末总资产的 38.81%，净资产为-75,419.16 万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11,962.35 万元。2023 年 4 月 21 日，你公司披露的《以债权转股权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关于出让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公告》显示，你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将各自对梦汽文旅享有的债权（合计 60,377 万元）转为对梦汽文旅的股权，并将梦汽文旅 100% 股权以 4 元的价格出售给浙江万阳旅游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万阳”）。梦汽文旅模拟债转股完成后的股东权益账面值为-15,042.16 万元，对应评估值为-1,465.85 万元。2023 年 5 月 18 日，你公司披露的《关于出让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并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显示，上述股权转让已完成过户登记。

你公司称上述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万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洋集团”）为你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发行对象，如发行完成，万洋集团将成为你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万阳系万洋集团指定用于受让标的公司股权的受让方，浙江万阳控股股东温州联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万洋集团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对你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强调事项段涉及你公司报告期末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梦汽文旅破产清算事项被法院受理和最终裁决的不确定性。2023 年 5 月 18 日，你公司披露《2022 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称，因梦汽文旅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不再纳入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你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影响已消除。同日，你公司披露的《关于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回复”）显示，由于梦汽文旅在出表日的预计累计亏损高于公司对其的投资成本，因此在梦汽文旅出表后你公司的净资产将增加，同时，你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未对梦汽文旅的债务进行担保或负有其他履约义务，梦汽文旅破产清算事项不会导致你公司或其他子公司承担相关或有义务。审核问询函回复还显示，截至 2022 年末，梦汽文旅负债总额为 146,314.55 万元，其中对顾地科技及下属子公司负债 60,377 万元，2022 年梦汽文旅原值为 5,632.41 万元的经营资产被执行抵债，你公司于 2022 年末在母公司及其他相关子公司单体报表层面将对梦汽文旅的债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公司或下属子公司是否与浙江万阳、万洋集团、其他受万洋集团控制或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的主体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协议安排，就梦汽文旅股权转让事项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回复：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平台（查询日期：2023 年 6 月 11 日），截至查询日，除梦汽文旅之外，浙江万阳未控制其他企业。

根据顾地科技和万洋集团、浙江万阳分别出具的承诺，并结合万洋集团控制的企业情况检索顾地科技的 2020 年至 2022 年的科目明细表，除顾地科技与万洋集团签署《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以及顾地科技与浙江万阳签署关于梦汽文旅的《股权转让协议》外，顾地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与万洋集团、浙江万阳、其他受万洋集团控制或具有一致关系的主体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协议安排，就梦汽文旅股权转让事项亦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二、《问询函》第 3（1）（4）题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27,410.27 万元，账面价值为 7,409.40 万元，其中应收阿拉善盟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阿盟文旅”）、中和金拓（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和金拓”）、董大洋款项的金额分别为 11,333.11 万元、5,616.70 万元、3,150.00 万元。

审核问询函回复显示，梦汽文旅将 6,000 万元定金汇入阿拉善盟梦想航空文化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想航空”）指定的资产代建方阿拉善盟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文旅投”）账户，梦想航空系该笔款项的还款义务人，文旅投等单位和个人承担担保责任，你公司对上述定金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你公司还向文旅投提供了 5,000 万元经营借款，你公司称文旅投资本实力较强，对该笔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梦汽文旅被申请破产清算后，将相关预付采购款项转入其他应收款核算，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你公司应收中和金拓款项系中和金拓 2017 年 8 月购买你公司持有的邯郸顾地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邯郸顾地”）和河南顾地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顾地”）股权并承担邯郸顾地、河南顾地对你公司应付款项代偿义务所形成。

1. 结合梦汽文旅与阿盟文旅、文旅投签订协议的具体条款内容和担保方信息，说明你公司是否已就对阿盟文旅应收款要求文旅投等主体承担担保责任，并说明你公司对该笔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2. 结合中和金拓收购邯郸顾地和河南顾地股权的合同条款、原支付计划、邯郸顾地和河南顾地的还款能力，说明邯郸顾地、河南顾地未能偿还对你公司应付款项的原因及你公司对上述三方分别采取的催收措施。

回复：

（一）结合梦汽文旅与阿盟文旅、文旅投签订协议的具体条款内容和担保方信息，说明你公司是否已就对阿盟文旅应收款要求文旅投等主体承担担保责任，并说明你公司对该笔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定金协议》条款内容

梦汽文旅、梦想航空与吴国岱、文旅投签署《定金协议》，梦想航空委托文旅投代为建设越野 e 族阿拉善梦想沙漠汽车乐园基础设施项目和航空嘉年华场地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梦汽文旅拟向梦想航空收购该等标的资

产，并已经与梦想航空达成支付现金收购标的资产的交易意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为保证各方及时履行各自义务，梦汽文旅向梦想航空支付本协议约定的定金，以便本次交易的顺利开展，吴国岱、文旅投同意对定金返还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同时吴国岱对定金返还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定金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甲方：梦汽文旅

乙方：梦想航空

丙方一：吴国岱

丙方二：文旅投

（一）各方确认，甲方同意向乙方支付本次交易的定金合计人民币陆仟万元（¥60,000,000），甲方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定金款项，划入乙方指定账户。各方签订正式《资产收购协议》后，该定金用于抵减部分资产收购款。

（二）若本次交易因乙方或丙方原因终止的，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本协议约定的定金；若未来12个月之内本次交易因未获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核准或同意，或未取得甲方母公司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则乙方应向甲方返还本协议约定的定金及利息（自定金支付之日起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定金返还之日）。

（三）丙方一同意就乙方的上述定金返还及利息支付承担无限连带担保责任；因丙方二原因致使本次交易无法实施或终止的，丙方二应当就乙方对甲方的双倍返还定金及相关利息承担连带责任担保；因其他原因致使本次交易无法实施或终止的，丙方二仅就乙方对甲方的定金返还及相关利息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四）丙方一同意就乙方上述定金返还及利息支付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即丙方一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持有的阿拉善盟梦想航空文化控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阿拉善梦想汽车文化控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质押给甲方。

2. 担保方信息

根据《定金协议》的约定，吴国岱与文旅投为梦汽文旅定金承担担保责任。

（1）吴国岱的基本信息具体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吴国岱	2101141979*****	辽宁省大连市*****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企查查平台（查询日期：2023年6月14日），吴国岱控股的企业包括梦想航空、阿拉善梦想汽车文化控股有限公司和内蒙古梦想超级联赛有限公司，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日期：2023年6月14日），其本人目前为失信被执行人，并因梦想航空（吴国岱担任法定代表人）未执行案件被限制高消费。

（2）文旅投的基本信息具体如下：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企查查平台（查询日期：2023年6月14日），文旅投为阿拉善盟财政局的全资子公司。根据阿拉善盟财政局（<http://czj.als.gov.cn>）2022年5月发布的关于文旅投2021年度结算及2022年度的预算公开信息，文旅投2021年度的利润总额为-4,187.89万元，2022年度预算的利润总额为-11,435.17万元。

3. 担保责任主张情况

2018年7月18日，梦想航空发出关于终止《关于越野e族阿拉善梦想沙漠汽车乐园基础设施项目和阿拉善沙漠梦想汽车航空乐园—航空小镇建设项目展厅及园内道路部分之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暨移交协议》的通知函（梦航字[2018]第25号）。

2018年11月9日，顾地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前述关于收购梦想航空标的资产事项。

2018年12月13日，梦汽文旅向梦想航空及担保方文旅投发出《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告知函〉的复函》（梦旅字[2018]107号）要求返还6,000万元定金。

根据顾地科技及梦汽文旅提供的函件及说明，其近年通过发函及口头沟通的形式向担保方主张担保责任。考虑到梦汽文旅自身在阿拉善当地举办各类活动需不可避免地使用到文旅投代建的标的资产，截至本函回复日，尚未采取诉讼的方式追究担保方的担保责任，顾地科技、梦汽文旅与梦想航空和担保方就定金返还事项保持沟通。

(二) 结合中和金拓收购邯郸顾地和河南顾地股权的合同条款、原支付计划、邯郸顾地和河南顾地的还款能力,说明邯郸顾地、河南顾地未能偿还对你公司应付款项的原因及你公司对上述三方分别采取的催收措施

1. 合同条款具体内容及原支付计划

2017年8月8日,顾地科技与中和金拓签署《资产出售协议》,约定顾地科技向中和金拓分别出售88.9424%的股权、邯郸顾地60%的股权,原支付计划具体详见协议第4条和第8.2.5条的约定。《资产出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顾地科技

乙方:中和金拓

.....

3. 标的资产的作价

3.1 协议各方同意,以2017年5月31日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基准日,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如下:

序号	标的资产	价值(万元)
1	河南顾地88.9424%的股权	4,484.66
2	邯郸顾地60%的股权	2,400.47
合计		6,885.13

4. 交易对价的支付

4.1 协议各方同意,于本协议生效后的标的资产交割日(含当日)前,乙方向甲方支付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的40%。

4.2 协议各方同意,自交割日起满12个月前,乙方向甲方支付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的30%。

4.3 协议各方同意,自交割日起满24个月前,乙方向甲方支付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的30%。

4.4 协议各方同意,上述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的支付以银行转账方式或各方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5. 标的资产的交割

5.1 协议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日起7日内启动办理标的资产交割手续并

于60日内办理完毕。

5.2 各方同意，标的资产的全部权利和风险自本交割日起发生转移，乙方自交割日起即为标的资产的权利人，甲方对标的资产不再享有任何权利或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

5.3 各方同意，如遇相关税务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原因导致本协议第五条项下的手续未在上述限定期限内完成的，各方应同意给予时间上合理地豁免，除非该等手续拖延系因一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

.....

8. 陈述、保证及承诺

8.2 乙方向甲方作出如下陈述、保证及承诺：

8.2.4 乙方充分知悉并充分了解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并承诺不会在交割日后因标的公司盈利能力未达预期或资产权属瑕疵向甲方主张赔偿或违约。

8.2.5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标的公司对甲方存在如下应付款项：

序号	项目	应付款项金额（元）
1	河南顾地	58,837,699.31
2	邯郸顾地	82,618,081.69
合计		141,455,781.00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敦促标的公司于本协议生效后标的资产交割日（含当日）前向甲方支付全部应付款，如标的公司于资产交割日（含当日）前不能向甲方足额支付全部应付款，乙方承诺分别于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前以现金形式向甲方补足所欠应付款的40%、30%、30%。全部应付款应于2019年12月31日之前足额支付完毕。

2. 邯郸顾地、河南顾地的还款能力，以及未能还款的原因

根据顾地科技提供的关于邯郸顾地、河南顾地在2017年8月《资产出售协议》签署之前的审计报告，两家标的公司已连年亏损；根据顾地科技提供的两家标的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5月的财务报表，目前两家公司仍持续亏损中，并不具备还款能力。

根据《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如两家标的公司在资产交割日前不能向顾地

科技支付全部应付款的，中和金拓承诺由其代为支付。

3. 顾地科技对中和金拓、邯郸顾地和河南顾地的催收措施

根据顾地科技提供的银行回单，河南顾地 2017 年偿还了部分欠款；中和金拓 2017 年和 2018 年根据《资产协议》的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并代偿了部分欠款。前述金额合计 14,993.75 万元，累计占股权转让款与河南顾地和邯郸顾地对公司欠款的 70%。中和金拓 2019 年向顾地科技支付的款项及以河南顾地对顾地科技的剩余现金权益抵销的款项合计 863.78 万元。

根据顾地科技的说明，综合评估河南顾地和邯郸顾地的还款能力以及中和金拓的履约历史、履约意愿和履约能力等因素，顾地科技与中和金拓保持友好沟通，督促其履行还款或代偿义务。

本专项核查意见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的问询函所涉法律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方啸中

黄心怡

2023 年 6 月 16 日